三三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,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:

- (一) 台積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,於不影響台積公司 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,中華民國政府或經台積公司核准之中 華民國政府指定對象,得支付對價後使用台積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 上限之產能。本合約有效期間自76年1月1日起算共5年,除非任 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,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 期,每次5年。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,中華民國政府未行使該權 利。
- (二) 台積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 88 年 3 月 30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。依該協議書約定,由三方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廠SSMC,其中台積公司持有股份 32%。台積公司與由飛利浦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所分割出去之 NXP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依合資協議書規定按比例向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全部 SSMC 股份;台積公司與 NXP公司於此交易後,對 SSMC 持股分別約為 39%與 61%。依約定台積公司與 NXP公司合計至少應購買百分之七十之 SSMC 產能,惟台積公司並無義務單獨購買超過百分之二十八之 SSMC 產能。若任一方無法購足其承諾之產能且 SSMC 產能使用率低於一定比例時,應賠償 SSMC 相關成本損失。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,未有違反上述合約之情事。
- (三) Daedalus Prime LLC (Daedalus)於 111 年 9 月,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(ITC)及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、TSMC North America 及其他公司就四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調查及訴訟。 ITC於 111 年 10 月立案調查。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或調查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。
- (四)台積公司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及廢棄物處理合約,其中約定台積公司需履約之相關最低數量及價格。

- (五)台積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設備購買合約,其中約定台積公司需履約之相關數量及價格。
- (六)台積公司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能源購買合約,其中約定台積公司需履約之相關年限、數量及價格。
- (七)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已開立 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38,309 仟元、136,710 仟元及 137,648 仟元。
- (八)截至111年9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,本公司 因進出口貨物、租賃與購買能源需要,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 金額分別為7,603,958仟元、4,954,798仟元及5,668,250仟元。

三四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

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,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。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 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:

單位:各外幣/新台幣仟元

		外	幣	匯 2	率 (註一)	帳	面	金	額
111 年 9 月	30 日										
金融資產											
貨幣性項目											
美	金	\$	12,210,697		31.766			\$ 387,884,990			
美	金		712,465		7.093 (註二)			22,632,159			
歐	元		1,546		31.121			48,100			
歐	元		20,774		6.949 (註三)			646,523			
日	員		93,019,566		0.2202			20,482,908			
日	圓		6,683,505		0.0492	(註四)		1,4	171 <i>,</i> 7	08
金融負債											
貨幣性項目											
美	金		14,953,889		31.766	,		4	475,0)25,2	31
歐	元		1,180,147		31.121	=			36,7	⁷ 27,3	45
日	員		93,842,663		0.2202			20,664,154			
日	員		6,697,526		0.0492 (註四)			1,474,795			

(接次頁)